

2027 年度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须知

一、基本要求

（一）依托单位与会员注册

申请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和个人需注册为省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与会员，项目申请期间暂停受理依托单位管理员变更事宜。

（二）项目履约实施

1. 申请人在项目实施期内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则上不得申请，如符合返聘、延迟退休等能确保项目履约实施条件的，由申请人将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2. 申请青 A、青 B、青 C（外籍科研人员除外）、重点项目（外籍科研人员除外）、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含地区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青 C（含地区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申请白马湖实验室联合基金的博士生除外），由申请人将申请前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上传（以前年度已扫描上传的除外），还在办理入职手续的将依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3. 外籍科研人员申请青 C 或重点项目的，可在系统上提交英文版本申请书，并在系统上对应勾选，实行不限额申请。其中：申请青 C 的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含）取得博士学位；申请重点项目的应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含）取得博士

学位，并具备主持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资历。由依托单位统一出具外籍科研人员的全职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4. 有关“双一流 196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理工类）、国家级科研院所（清单见附件 1）的在站学科博士后可申请青 C 或面上项目，其他在站博士后可申请面上项目。申请人和依托单位须确保具备项目履约实施条件，由申请人将依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5. 申请华东医药、白马湖实验室、海正药业联合基金需仔细阅读《2027 年度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华东医药联合基金申请须知》《2027 年度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白马湖实验室联合基金申请须知》《2027 年度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海正药业联合基金申请须知》，申请人须在个人承诺书签字并扫描上传，依托单位须出具单位承诺书并附上项目清单后统一盖章扫描上传。

6. 引导和鼓励一线护理人员（护理类职称）专心提升技能水平，2027 年度起不再申请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7. 宁波市属无省级财政拨款（补助）关系的依托单位须出具自筹经费承诺书并盖章扫描上传。

（三）科技创新平台

申请重大项目（含联合基金）或青 A 及其延续项目的申请人需具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支撑条件（数学科学除外），其中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应纳入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白名单”。

（四）科研诚信

申请人须签署“项目申请人科研诚信承诺书”并扫描上传，依托单位须出具“依托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并盖章扫描上传。

依托单位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本单位申请人同年同时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予以重点审查，杜绝重复申请，对出现重复申请问题的依托单位省基金办将视情予以扣除申请限额、暂停乃至取消申请资格等处理。

二、限项申请

1. 同一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限报 1 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不含负责人，指项目排名前 3 参与人员），同一年度参与申请项目不超过 2 项。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参与人的限项指标分别核算、互不抵扣。

2. 同一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省自然科学基金或原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数原则上为 1 项。省科技计划项目处于在研或验收期间（含处于执行期最后一年），尚未取得验收/结题证书的，均计入承担项目总数。青 A 及其延续项目申请时不计入承担项目总数范围，获立项资助后计入。承担在研省自然科学基金或原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不超过 1 项的，申请联合基金重大项目时不计入承担项目总数范围，获立项资助后计入。已承担在研省“尖兵”“领雁子”科技计划项目的，仅可再申请青 A 或其延续项目。同一科研人员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在研省基金项目数不超过 3 项。

3. 同一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同年度立项省科技计划项目不超过 1 项。

三、填写须知

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并按通知要求填报申请书。

2. 申请书包括简表、正文（含参考文献）两个部分，实行全文网上填报，不接收个人直接报送和非依托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

3. 申请人登录省自然科学基金信息管理系统后，需按要求补充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和相关研究成果信息。会员信息是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遴选评审专家、评价学术成绩的主要依据之一，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各依托单位管理员应当对本单位会员注册信息及完整性进行认真审核。

4. 申请人需在申请书内专门阐述申请项目，与本人近三年（立项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已获批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基金、其他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差异，重点对比各项目在研究内容、研究任务、研究目标等核心维度的区分度。

5. 项目立项后，申请书中的项目组成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计划、预期研究成果等所有内容将直接作为研究任务书内容。

6. 联合基金项目中，联合资助方出资按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7. 面上项目、青 C（均含联合基金）计划发表论文数不超过 2 篇。

8. 项目形成的论文等研究成果应正确标注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编号，且申请人需是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9. 申请书中的起始时间一律填写 2027 年 1 月 1 日，结束时间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的要求填写 202X 年 12 月 31 日。

10. 项目申请时，需上传正文的 **Word 版**和 **PDF 版**，并在线确认提交电子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扫描件，无需报送纸质申请材料，所有涉及项目签字和盖章的材料均以电子扫描件形式作为附件材料上传系统。

四、严格遵守科学研究相关规定

（一）涉及生物医学（含实验动物）等伦理证明的相关要求：

1. 申请人在项目申请及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针对相关医学伦理和患者知情同意等问题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扫描上传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指定的伦理委员会出具并盖章的证明。

2. 伦理证明分为涉及人的伦理证明和实验动物伦理证明两种。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必须扫描上传依托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涉及动物的生物医学研究必须由持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成立的动物伦理委员会出具，且在研究过程中严禁在未持证单位开展实验动物研究。

3. 如需开展动物实验须在持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在本单位开展动物实验的，请在正文中的研究条件部分说明“动物实验在持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本单位开展”；在外单位开展动物实验的，请在申请书正文中的研究条件部分说明“动物实验在持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外单位开展”并注明该外单位名称。

4. 多单位参与的涉及伦理学研究的申请需分别提供各参与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研究项目需要签署知情同意书的需在申请书中说明知情同意书的签署过程和程序；涉及伦理学相关的基金项目获批准后如若在执行期间更改研究计划的，需提交更改研究计划后的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二）涉及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应具备生物安全设施条件，提交依托单位或合作研究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

（三）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四）涉及科技安全（如生物信息安全）的项目申请，必须在申请书中提供依托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审查意见。

五、申请要求

（一）重大项目、联合基金重大项目。资助强度不超过 100 万元/项（数学不超过 60 万元/项）。重大项目申请人须为 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出生。

（二）青 A。资助强度不超过 80 万元/项（数学不超过 50 万元/项）。

浙江大学申请青 A 限额 220 项，其中经知名科学家举荐的申请人不纳入限额。举荐科学家包括国家“双一流”学科或 A 类基础学科负责人、任“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国家科研机构负责人的两院院士、任省基金委委员的两院院士、任科技咨询委委员的两院院士，每位知名科学家可自主举荐 1 位杰青项目申请人，该申请人可尚未具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以上（含）项目的资历。省顶尖人才不可申请青 A。

（三）重点项目、青 B、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含地区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资助强度不超过 30 万元/项（数学不超过 20 万元/项）。省顶尖人才不可举荐申请青 B 项目。

（四）面上项目（含联合基金）。资助强度不超过 10 万元/项（数学不超过 6 万元/项）。

（五）青 C、联合基金青 C（含地区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资助强度不超过 10 万元/项（数学不超过 6 万元/项）。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承担过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需在申请系统中勾选说明。

（六）联合基金项目

1. 杭州联合基金。杭州市有关依托单位名单见附件 2。
2. 浙中科创走廊联合基金。浙中科创走廊相关依托单

位名单见附件 3。

3. 白马湖实验室联合基金。申请博士生项目的申请人需将博士生导师承诺函扫描后上传。

4. 省级医疗卫生单位名单见附件 4。

六、复审申请

省基金办负责对申请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将结果反馈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的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人可自反馈结果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浙江省科技管理运行平台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提出复审申请。

附件：1. “双一流 196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理工类）、
国家级科研院所清单

2. 杭州市有关依托单位名单

3. 浙中科创走廊相关依托单位名单

4. 省级医疗卫生单位名单

附件 1

“双一流 196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理工类)、 国家级科研院所清单

1. 浙江大学
2. 宁波大学
3. 浙江工业大学
4. 温州医科大学
5. 浙江师范大学
6. 浙江理工大学
7.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8. 浙江工商大学
9. 浙江中医药大学
10. 浙江农林大学
11.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12. 中国科学院杭州医学研究所
13. 中国水稻研究所
14.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附件 2

杭州市有关依托单位名单

1. 杭州师范大学
2. 浙大城市学院
3. 西湖大学
4. 杭州职业技术大学
5.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6. 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
7.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8. 杭州市中医院
9.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10.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11. 杭州市西溪医院
12. 杭州市肿瘤医院
13. 杭州市儿童医院
14. 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15. 杭州市妇产科医院
16. 杭州市老年病医院
17. 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院
18. 树兰（杭州）医院

19.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20. 杭州市临平区第一人民医院
21. 浙江萧山医院
22.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23. 杭州市临平区中医院
24. 建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25. 杭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26. 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
27. 杭州市临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28. 西湖实验室（生命科学和生物医学浙江省实验室）
29. 良渚实验室
30. 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31. 天目山实验室
32. 湘湖实验室
33. 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
3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
35. 浙江大学智能创新药物研究院
36. 浙江大学先进电气装备创新中心
37. 浙江大学滨江研究院
38. 浙江大学高端装备研究院
39. 浙江大学计算机创新技术研究院
4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杭州创新研究院

41.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
42. 浙江省北大信息技术高等研究院
43. 中国科学院杭州医学研究所
44. 杭州极弱磁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研究院
45. 杭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杭州市城区生态监测站）
46. 杭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47. 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8. 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49. 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50. 杭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51. 杭州市气象局
52. 杭州口腔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53. 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
54. 西湖大学光电研究院
55. 杭州市富阳区妇幼保健院
56.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57.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8.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杭州医院（杭州杭钢医院）
59. 杭州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创新研究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创新学院)
60. 杭州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61. 杭州市滨江区浙医二院经血管植入器械研究院
62. 杭州市拱墅区工大未来技术研究院
63. 杭州市拱墅区全息智能技术研究院
64. 杭州易文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3

浙中科创走廊相关依托单位名单

1. 浙江师范大学
2.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3.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4.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5.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6. 金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义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金华市中心医院
9. 金华市中医医院
10. 金华市人民医院
11. 金华市第五医院
12. 金华市妇幼保健院
13. 东阳市人民医院
14. 义乌市中心医院
15. 义乌市妇幼保健院
16.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
17. 永康市妇幼保健院
18. 永康市中医院
19. 浙江省武义县第一人民医院
20. 浙江大学金华研究院

21. 浙江光电子研究院
22. 浙江中医药大学金华研究院
23. 复旦大学义乌研究院
24. 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
25. 兰溪市镁材料研究院
26. 金华理工高等研究院
27. 金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28. 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9. 金华市气象局
30. 浙江大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4

省级医疗卫生单位名单

1. 浙江医院
2. 浙江省人民医院
3. 浙江省肿瘤医院
4.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5. 浙江省皮肤病医院
6. 浙江省卫生健康监测与评价中心
7. 浙江省爱国卫生发展中心
8.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
9. 浙江省血液中心
10. 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11. 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
12. 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
13. 浙江省干部保健中心
14. 浙江省省级医院管理中心
15. 浙江省妇幼和生殖保健中心
16. 浙江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
17.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19.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20.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 21.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 22.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 23.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 24.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 25.浙江省中医院
- 26.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27.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 28.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29.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30.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 31.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